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7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列了各会员国对 2007 年 6 月 8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1/26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1/27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所做的回复。

* A/62/150。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会员国的回复 | 3 |
| 意大利 | 3 |
| 墨西哥 | 3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1/26 号和第 61/27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 61/26 号决议欢迎在耶路撒冷设置了外交使团的国家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从圣城撤回其使团。第 61/27 号决议涉及以色列在其自 1967 年起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的各项政策，其中，大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从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方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2. 为了履行第 61/26 号和第 61/27 号决定规定的秘书长的报告责任，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要求他们告诉秘书长其各国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已经或拟欲采取的措施。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已收到了意大利、墨西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回复。这些回复转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会员国的回复

意大利

[原件: 英文]

1. 关于秘书长 2007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所含请求，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秘书长保证，意大利政府对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城和戈兰地区所占领土的立场，基于意大利作为缔约国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

2. 此外，意大利常驻代表团希望重申，意大利与欧洲联盟的立场保持一致，根据这一立场，不承认双方商定的以外的对巴勒斯坦领土 1967 年以前状况所作的任何改变。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秘书长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墨西哥为执行分别关于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第 61/26 号和第 61/27 号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对此，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墨西哥政府的下列说明：

(a) 关于第 61/26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段，它希望申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墨西哥将大使馆设在特拉维夫市；

(b) 关于第 61/27 号决议，它着重指出，墨西哥支持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而作出的努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英文]

关于秘书长 2007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谨报告它对大会第 61/26 号和第 61/27 号决议所持的立场及阿联酋政府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61/26 号和第 61/27 号决议所持的立场

就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61/27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a) 谴责以色列在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周边地区开展的挖掘工程，这可能致使该清真寺坍塌；

(b) 呼吁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肩负起与保护穆斯林和基督教圣迹有关的责任；强调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征；并不接受以色列为犹太化和吞并这座城市而采取的非法措施。

向阿克萨基金提供的援助

向阿克萨基金全额给付了 6.5 亿美元的政府援助。

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的措施

(a) 根据和平进程和国际合法决议的各项原则，在 1991 年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和平会议的准则框架内，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各项要求，认为它有权收回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直至 1967 年 6 月 4 日分界线；

(b) 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实现作为一项战略选择的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该和平进程是一个全面的、不可分割的进程，只能通过以色列全面撤离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来实现，包括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和撤出黎巴嫩南部仍被占领的领土；

(c) 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找到一种公正、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d)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定居点；

(e) 强调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